

证券代码：873425

证券简称：隆基电磁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3 日 9: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 15:00—2023 年 9 月 13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

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425	隆基电磁	2023年9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安理(上海)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张承臣先生、赵能平先生、钟宝申先生、李朝朋先生、丁路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提名杨立杰先生、胡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李恒盛先生、徐家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代表监事李良武先生一起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上述提名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监管问答》的任职要求，不存在法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3年9月13日上午8:00至上午9:00

（三）登记地点：辽宁省沈抚新区文华路6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曹巍；

联系地址：辽宁省沈抚新区文华路6号；

联系电话：024-56609588；

传真：024-56609588；

邮政编码：113122。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